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77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ZH I CHA 植茶

申 请 人 深圳市植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118号建设集团大厦A座505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备办宴席服务；养老院餐饮供应服务